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350號

原告 何清坤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9日北市裁催字第22-CR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9時1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之行人穿越道處(下稱行人穿越道)，因「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經民眾檢附證據資料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第CR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嗣後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後確認原告違規行為屬實，乃於113年4月9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CR0000000號裁

01 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
02 點，並應參加道路安全講習」(嗣被告於113年7月19日以北
03 市裁申字第1133166027號函更正並刪除處罰主文欄關於記違
04 規點數3點部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
05 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原告未在新北市○○區○○路00號違規。本件原舉發機關
08 先將中正路49號違規地點，更改為民享街口違規，嗣後又
09 改回中正路49號，結果違規地點還是錯誤。依據採證照
10 片，19時16分44秒和19時16分48秒，原告通過東和機車行
11 後，3位行人再經過8秒後才過，而不是原告和旁邊的機車
12 不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且原告事後去現場拍照，比對違規
13 採證照片的位置，違規地點應為新北市○○區○○路00
14 號。中正路41號至49號相距75.5公尺遠，因此認為違規地
15 點不符，罰單應予撤銷。此外，見19時16分44秒照片和19
16 時16分48秒照片，可知當時對向車道車流量大，3位行人
17 應是要等雙向車流量較少時再行通過，因此並無繼續往前
18 走並非原告和一旁機車不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等語。

19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三、被告答辯：

21 (一)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
22 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23 理細則第2條第5項，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
24 等規定。

25 (二)經原舉發機關就違規事實及舉發過程查復，系爭車輛於
26 112年11月22日19時16分，行經新北市○○區○○路00
27 號，經民眾檢具影像檢舉(檢舉日期：112年11月27日)，
28 復由員警逕行舉發「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29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一案。原告陳述略以：「車
30 身左右兩邊並無行人穿越斑馬線」一節，經檢視採證影像
31 (檔案名稱：CR0000000.mp4)，影片開始時間19：16：37

01 系爭車輛行駛於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上，道路為雙向各2
02 線車道；影片時間10：16：38人陸續移系爭車輛行近案址
03 行人穿越道，可見右側人行道上行人陸續移動至行人穿越
04 道上；影片時間19：16：43至46秒，系爭車輛行經案址行
05 人穿越道，行人仍站立於右側行人穿越道上，與系爭車輛
06 相距僅略多於1組枕木紋，且系爭車輛未暫停讓行人先
07 行，影片時間19：16：49至57秒，檢舉人車輛行近案址行
08 人穿越道，並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該3名行人立即通過
09 行人穿越道。是以行人卻因系爭車輛未禮讓而未通過行人
10 穿越道，原告確有遇行人通行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11 之情事，違規行為屬實。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

12 (三) 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
15 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
16 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
17 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定有明文。復按道路交
18 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19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20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
21 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以及道路交通標誌
22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
23 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
24 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
25 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
26 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27 (二) 再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
28 課以用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係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29 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30 過，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
31 並讓行人能夠信賴斑馬線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車駕

01 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人優先通過，
02 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
03 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
04 權利。是以，倘駕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減速接
05 近，並遇行人通過時，應先暫停而非搶先行駛。復依內政
06 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
07 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
08 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
09 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
10 取締認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
11 者，得逕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
12 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13 (三) 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
14 點，因「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15 讓行人先行通過」，經民眾檢舉經原舉發機關查證，後移
16 由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之事實，有原告陳述書、系爭舉發通
17 知單、採證照片、原處分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61、
18 89-97、121頁)，堪信為真實。

19 (四) 依據本件採證照片(本院卷第91、93頁)之內容觀之：
20 「1、採證照片顯示時間【0000-00-00-00：16：44】，系
21 爭車輛已超過系爭行人穿越道前之停止線、車身前緣已進
22 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此時可見有行人於系爭行人穿越道
23 上；2、採證照片顯示時間【0000-00-00-00：16：46】系
24 爭車輛車身完全進入行人穿越道上，且行人距離系爭車輛
25 僅有1.5組標線距離」等情。可知系爭車輛前緣進入系爭
26 行人穿越道時，已有行人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接續2秒
27 鐘的時間系爭車輛車身完全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可知系
28 爭車輛持續直行，並無欲停讓行人之意，且系爭車輛與行
29 人之距離僅有約1.5組標線距離，即兩者間距僅有約120公
30 分(計算式：40+40+40=120)，揆諸上開規定，不停讓行人
31 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為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

01 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
02 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是以，系爭車輛車身完全進入系
03 爭行人穿越道前，已有行人於系爭行人穿越道上，系爭車
04 輛自當停讓予行人先行通過，然原告並未依規定讓行人穿
05 越道上之行人先行通過，且依系爭車輛當時之位置，顯然
06 早已能發覺行人。而其既明知行人穿越道有行人正要穿越
07 通行，本即有暫停先讓其通過路口之義務。然原告駕車至
08 路口時，明知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通行，卻未予停讓，更
09 搶先自行人前方穿梭而過，顯見原告具有不讓行人先行之
10 意圖甚明。退步言之，縱使行人進入行人穿越道前見有車
11 輛接近而止步，無非係為自身安全著想，車輛仍應主動暫
12 停讓行人先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並未主動停讓，其顯有
13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原告上開雖稱當時有停等行人
14 約8秒時間，又系爭行人穿越道上之3名行人，欲等雙向車
15 流趨緩再行通過等語。然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44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係課予汽車駕駛人停讓行人之義
17 務，汽車駕駛人不應妄自揣測行人之想法，作為阻卻此應
18 負之義務。是原告執上開主張訴請撤銷原處分，實非可
19 採，本件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0 44條第2項規定暨統一裁罰基準表所為裁處係有理由，應
21 予維持。

22 （五）至原告主張本件舉發違規地點有誤，系爭行人穿越道應為
23 新北市○○區○○路00號前，而非原處分上所載新北市
24 ○○區○○路00號，罰單應予撤銷之部分。惟查，如上開
25 所述，原告於原處分上載之時間確實於新北市永和區中正
26 路上，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
27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是受裁決之交通違規事
28 件與舉發之違規事實兩者符合「事實同一性」，則處罰機
29 關所為之裁決，自仍屬有效之裁罰。況且原告所稱原處分
30 上所載之違規地點與實際地點有所出入，應僅是對於相對
31 應位置認定之差異，難以認為是違規地點錯載，因此對於

01 原告具有上開違規事實之認定並不影響。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行經行人穿越道而不暫停
03 讓行人優先通過之違規行為。從而，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4 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核無違誤。
05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07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0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
10 條之8第1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法 官 林常智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蔡忠衛

25 訴訟費用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28 合 計	300元	